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2022 天律意字第 497 号

致：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费林森、黄孝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问题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

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利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利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利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安利股份前身为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2006 年 7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25 号”文核准，安利股份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0 万股，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218，股票简称“安利股份”。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皖商办审函[2015]317 号）批准，公司名称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由“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股份现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610307077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利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黄万里、李新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8.3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8.2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监事和中高层管理

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等关键岗位的核心骨干，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有特殊专业技能或重要贡献的员工，所有参加对象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8.7 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安利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8.7 条第（五）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一项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8.8 条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

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8.7 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8、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 9、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0、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1、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相关规定。

2、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黄万里、李新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相关规定。

3、2022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实施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提高公司的向心力、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构建利益命运共同体，增强员工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及《自律监管指引2号》第7.8.6条的相关规定。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编制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自担机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构建利益命运共同体，增强员工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8.6 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8.8 条的相关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申请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继续依法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_____

经办律师：费林森_____

黄孝伟_____